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表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山水畜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25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平山路68-30號
聯絡人：陳玲玫
聯絡電話：08-7871888#206
檢體編號：210409PP001-01
收件日期：2021/04/09
測試日期：2021/04/09
完成日期：2021/04/16

報告編號：210409PP001-01
報告發行日期：2021/04/20
頁數：1 of 11



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

檢體名稱：雞蛋(大武山蛋雞畜牧場/大武山蛋雞畜牧場第一分場)
檢體數量：2 盒
檢體狀態：請參考檢體照片
產品批號：20210407
生產或供應商：—
製造日期：20210407
有效日期：—

檢驗結果：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沙門氏桿菌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12 月 23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 號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沙門氏桿菌之檢驗(MOHWM0025.01)。	陰性/陽性	陰性
★生菌數	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生菌數之檢驗(MOHWM0014.01)。	陰性~1.0×10 ⁸ CFU/g(mL)	<10*CFU/g(mL)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 TFDA 認證項目。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陳月娥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表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山水畜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25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平山路68-30號
聯絡人：陳玲玫
聯絡電話：08-7871888#206

報告編號：210409PP001-01
報告發行日期：2021/04/20
頁數：2 of 11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動物用藥殘留多重檢驗 (71 項)	NAIF-B-7.2-03-97 蛋品中多重藥物殘留檢驗方法 (71 項)。定量極限：amprolium(安保寧)、azaperol、azaperone、carazolol、ciprofloxacin(西氟沙星)、clopidol(氯吡啶)、danofloxacin(大安氟喹啉羧酸)、diclazuril(戴克拉爾)、dicyclanil、difloxacin(二氟喹啉羧酸)、enrofloxacin(恩氟奎林羧酸)、ethopabate(衣索巴)、fleroxacin、flubendazole(氟苯並咪唑氨基甲酸)、flumequine(氟滅菌)、halofuginone(海樂福精)、lasalocid(拉薩羅)、lomefloxacin、maduramicin(馬杜拉黴菌)、marbofloxacin、monensin(孟寧素)、morantel(摩朗得)、nalidixic acid(那利得酸)、nicarbazin(乃卡巴精)、nitrovin(乃託文)、norfloxacin(諾氟喹啉羧酸)、ofloxacin、olaquinox(歐來金得)、orbifloxacin、ormetoprim(歐美德普)、oxolinic acid(歐索林酸)、pefloxacin、pipemidic acid、piromidic acid、pyrimethamine(必利美達民)、robenidone(羅苯嘧啶)、ronidazole、salinomycin(沙利黴素)、sarafloxacin(沙拉氟喹啉羧酸)、succinylsulfathiazole、sulfabenzamide、sulfacetamide(乙醯磺胺)、sulfachloropyridazine、	定量極限~10 ppm	未檢出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TFDA認證項目。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表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山水畜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25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平山路68-30號
聯絡人：陳玲玫
聯絡電話：08-7871888#206

報告編號：210409PP001-01
報告發行日期：2021/04/20
頁數：3 of 11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sulfadiazine(磺胺嘧啶)、sulfadimethoxine(磺胺二甲氧嘧啶)、sulfadoxine(磺胺鄰二甲氧嘧啶)、sulfaethoxypyridazine(磺胺乙氧化吡嗪)、sulfaguanidine(磺胺胍)、sulfamerazine(磺胺甲基嘧啶)、sulfapyridine(磺胺吡啶)、sulfamer(磺胺嘧特)、sulfamethazine(磺胺二甲基嘧啶)、sulfamethizole、sulfamethoxazole(磺胺甲基噁唑)、sulfamethoxypyridazine(磺胺甲氧化吡嗪)、sulfamonomethoxine(磺胺一甲氧嘧啶)、sulfaquinoxaline(磺胺喹啉)、sulfathiazole(磺胺噻唑)、sulfatroxazole、thiabendazole、tiamulin、tilmicosin、trimethoprim(三甲氧苄氨嘧啶)、tylosin(泰黴素)、eprinomectin、tetramisole、trichlorfon(三氯仿)等之定量極限為 0.01ppm；metronidazole(硝基甲密唑乙醇)及dimetridazole(待美嘧唑)之定量極限為 0.0005ppm；narsin(那寧素)之定量極限為 0.005ppm；fluazuron 之定量極限為 0.05ppm。		
★抗生物質	衛生福利部 109 年 6 月 8 日 TFDV0021.00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抗生物質之檢驗(微生物法)。	陰性/陽性	陰性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 TFDA 認證項目。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表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山水畜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25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平山路68-30號
聯絡人：陳玲玫
聯絡電話：08-7871888#206

報告編號：210409PP001-01
報告發行日期：2021/04/20
頁數：4 of 11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四環黴素類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02 月 08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001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MOHWV0036.04)。本方法檢測四環黴素、氯四環黴素、羥四環黴素、脫氧羥四環黴素、4-epimer-tetracycline、4-epimer-oxytetracycline、4-epimer-chlortetracycline，定量極限皆為 0.005ppm。	定量極限~5 ppm	未檢出
★氯黴素類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6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0630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MOHWV0043.00)；定量極限：氯黴素為 0.0003ppm；甲磺氯黴素、氟甲磺氯黴素、氟甲磺氯黴素胺等定量極限為 0.005ppm。	定量極限~1 ppm	未檢出
β-內醯胺類	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β-內醯胺類抗生素之檢驗 (註：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定量極限：安比西林、安默西林、苜青黴素、苯唑青黴素、頭孢氨苄、西華比林、頭孢呋辛、氯噁唑西林等皆為 0.004ppm。	定量極限~5.0 ppm	未檢出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 TFDA 認證項目。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表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山水畜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25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平山路68-30號
聯絡人：陳玲玫
聯絡電話：08-7871888#206

報告編號：210409PP001-01
報告發行日期：2021/04/20
頁數：5 of 11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枯草菌素	NAIF-B-7.2-03-04 食品中動物用藥-枯草菌素殘留分析標準檢驗方法指導書，定量極限：0.05ppm。	定量極限~10 ppm	未檢出
抗生素及其代謝物	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註：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定量極限：北里黴素、natamycin、neospiramycin I、史黴素、tilmicosin、泰黴素、cefoperazone 及 mecillinam 為 0.01ppm；josamycin、歐黴素、純黴素及 orbifloxacin 為 0.005ppm；clarithromycin、紅黴素、clindamycin 及林可黴素為 0.001ppm。	定量極限~5 ppm	未檢出
★胺基糖苷類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5 月 15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056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胺基糖苷類抗生素之檢驗(一)，定量極限：健牠黴素、康黴素等為 0.05ppm；雙氫鏈黴素、新黴素、觀黴素等為 0.1ppm；安痢黴素為 0.02ppm；鏈黴素為 0.2ppm。	定量極限~2 ppm	未檢出
★鉛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 8 月 25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1169 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MOHWH0014.03)(NAIF-B-7.2-05-17 蛋中	定量極限~1 ppm	未檢出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 TFDA 認證項目。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表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山水畜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25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平山路68-30號
聯絡人：陳玲玫
聯絡電話：08-7871888#206

報告編號：210409PP001-01
報告發行日期：2021/04/20
頁數：6 of 11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重金屬含量標準檢驗方法指導書)，定量極限： 0.1ppm。		
★銅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 8 月 25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1169 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MOHWH0014.03)(NAIF-B-7.2-05-17 蛋中重金屬含量標準檢驗方法指導書)，定量極限： 0.1ppm。	定量極限~ 1 ppm	0.6ppm
二氯松 (Dichlorvos)	衛生福利部公開日期 109 年 10 月 20 日 TFDAP0020.00 禽畜產品中農藥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之擴增品項 - 二氯松、阿特靈及地特靈之檢驗，定量極限：0.005ppm。	定量極限~ 10 ppm	未檢出
賽滅淨	行政院衛福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賽滅淨之檢驗，定量極限：0.05ppm。	定量極限~ 10 ppm	未檢出
★農藥	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6 日衛授食字第 1091900697 號公告修正-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檢測 129 品項(檢驗細項及定量極限詳如附表)。	定量極限 ~100 ppm	未檢出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 TEDA 認證項目。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委託單位：
山水畜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25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平山路68-30號
聯絡人：陳玲玫
聯絡電話：08-7871888#206

報告編號：210409PP001-01
報告發行日期：2021/04/20
頁數：7 of 11



210409PP001-01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TFDA認證項目。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簽署人
陳月娥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表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山水畜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25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平山路68-30號
聯絡人：陳玲玫
聯絡電話：08-7871888#206

報告編號：210409PP001-01
報告發行日期：2021/04/20
頁數：8 of 11

中央畜產會畜禽產品(蛋)農藥定量極限表

109年08月25日製

NO.	農藥名稱		定量極限 (ppm)	NO.	農藥名稱		定量極限 (ppm)
1	Acephate	毆殺松	0.01	2	Acetamiprid	亞滅培	0.01
3	Aldicarb	得滅克	0.01	4	Aldrin	阿特靈	0.05
5	Amisulbrom	安美速	0.01	6	Azoxystrobin	亞托敏	0.01
7	Bendiocarb	免敵克	0.01	8	Bifenthrin	畢芬寧	0.01
9	Bitertanol	比多農	0.01	10	Boscalid	白克列	0.01
11	Bromopropylate	新殺蟎	0.01	12	Bupirimate	布瑞莫	0.01
13	Buprofezin	布芬淨	0.01	14	Carbaryl	加保利	0.01
15	Carbendazim	貝芬替	0.01	16	Carbofuran	加保扶	0.01
17	Chlorantraniliprole	剋安勃	0.01	18	Chlorfenvinphos	克芬松	0.01
19	Chlorfluazuron	克福隆	0.01	20	Chlorpyrifos	陶斯松	0.01
21	Chlorpyrifos-methyl	甲基陶斯松	0.01	22	cis- Chlordane	cis-可氯丹	0.01
23	Clofentezine	克芬蟎	0.01	24	Clothianidin	可尼丁	0.01
25	Cyazofamid	賽座滅	0.01	26	Cyfluthrin	賽扶寧	0.01
27	Cypermethrin	賽滅寧	0.01	28	Deltamethrin	第滅寧	0.01
29	Diazinon	大利松	0.01	30	Difenoconazole	待克利	0.01
31	Diflubenzuron	二福隆	0.01	32	Dimethoate	大滅松	0.01
33	Dimethomorph	達滅芬	0.01	34	Dinotefuran	達特南	0.01
35	Edifenphos	護粒松	0.01	36	Endosulfan-sulfate	安殺番代謝物	0.01
37	Endrin	安特靈	0.01	38	Ethion	愛殺松	0.01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

簽署人
陳月娥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表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山水畜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25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平山路68-30號
聯絡人：陳玲玫
聯絡電話：08-7871888#206

報告編號：210409PP001-01
報告發行日期：2021/04/20
頁數：9 of 11

NO.	農藥名稱		定量極限 (ppm)	NO.	農藥名稱		定量極限 (ppm)
39	Etoazole	依殺蟎	0.01	40	Etrimfos	益多松	0.01
41	Famoxadone	凡殺同	0.01	42	Fenazaquin	芬殺蟎	0.01
43	Fenitrothion	撲滅松	0.01	44	Fenobucarb	丁基滅必蝨	0.01
45	Fenpropathrin	芬普寧	0.01	46	Fenpyroximate	芬普蟎	0.01
47	Fensulfothion	繁福松	0.01	48	Fenthion	芬殺松	0.01
49	Fenvalerate	芬化利	0.01	50	Fipronil	芬普尼	0.005
51	Flonicamid	氟尼胺	0.01	52	Fipronil-sulfone	芬普尼代謝物	
53	Flucythrinate	護賽寧	0.01	54	Fludioxonil	護汰寧	0.01
55	Flufenoxuron	氟芬隆	0.01	56	Fluopicolide	氟比來	0.01
57	Flusilazole	護矽得	0.01	58	Flutolanil	福多寧	0.01
59	Flutriafol	護汰芬	0.01	60	Heptachlor	飛佈達	0.01
61	Hexaconazole	菲克利	0.01	62	Hexythiazox	合賽多	0.01
63	Imidacloprid	益達胺	0.01	64	Iprodione	依普同	0.01
65	Isofenphos	亞芬松	0.01	66	Isoprocarb	滅必蝨	0.01
67	Isoprothiolane	亞賜圃	0.01	68	Kresoxim-methyl	克收欣	0.01
69	Lindane	靈丹	0.01	70	Mecarbam	滅加松	0.01
71	Metalaxyl	滅達樂	0.01	72	Methacrifos	滅克松	0.01
73	Methidathion	滅大松	0.01	74	Methiocarb	滅賜克	0.01
75	Metrafenone	滅芬農	0.01	76	Monocrotophos	亞素靈	0.01
77	Myclobutanil	邁克尼	0.01	78	Nitenpyram	-	0.01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陳月娥



委託單位：
山水畜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25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平山路68-30號
聯絡人：陳玲玫
聯絡電話：08-7871888#206

報告編號：210409PP001-01
報告發行日期：2021/04/20
頁數：10 of 11

NO.	農藥名稱		定量極限 (ppm)	NO.	農藥名稱		定量極限 (ppm)
79	o,p' -DDD	o,p' -滴滴滴	0.01	80	o,p' -DDE	o,p' -滴滴易	0.01
81	o,p'-DDT	o,p' -滴滴涕	0.01	82	Omethoate	歐滅松	0.01
83	Oxadiazon	樂滅草	0.01	84	Oxadixyl	毆殺斯	0.01
85	Oxycarboxin	嘉保信	0.01	86	Penconazole	平克座	0.01
87	Pencycuron	賓克隆	0.01	88	Pendimethalin	施得圃	0.01
89	Permethrin	百滅寧	0.01	90	Phenthoate	賽達松	0.01
91	Phorate	福瑞松	0.01	92	Phosalone	裕必松	0.01
93	Phosmet	益滅松	0.01	94	Phoxim	巴賽松	0.01
95	Pirimicarb	比加普	0.01	96	Pirimiphos-methyl	亞特松	0.01
97	Prochloraz	撲克拉	0.01	98	Procymidone	撲滅寧	0.01
99	Profenophos	佈飛松	0.01	100	Propargite	毆蟎多	0.01
101	Propiconazole	普克利	0.01	102	Propoxur	安丹	0.01
103	Prothiofos	普硫松	0.01	104	Pyraclostrobin	百克敏	0.01
105	Pyridaben	畢達本	0.01	106	Pyriproxyfen	百利普芬	0.01
107	Spinosad A	賜諾殺 A	0.01	108	Spirodiclofen	賜派芬	0.01
109	Spinosad D	賜諾殺 D	0.01	110	Tebuconazole	得克利	0.01
111	Tebufenozide	得芬諾	0.01	112	Tebufenpyrad	得芬瑞	0.01
113	Terbufos	托福松	0.01	114	Tetraconazole	四克利	0.01
115	Thiabendazole	腐絕	0.01	116	Thiacloprid	賽果培	0.01
117	Thiamethoxam	賽速安	0.01	118	trans-Chlordane	trans-可氯丹	0.01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陳月娥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表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山水畜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25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平山路68-30號
聯絡人：陳玲玫
聯絡電話：08-7871888#206

報告編號：210409PP001-01
報告發行日期：2021/04/20
頁數：11 of 11

NO.	農藥名稱		定量極限 (ppm)	NO.	農藥名稱		定量極限 (ppm)
119	Triadimefon	三泰芬	0.01	120	Trichlorfon	三氯松	0.01
121	Tricyclazole	三賽唑	0.01	122	Trifloxystrobin	三氟敏	0.01
123	Vinclozolin	免克寧	0.01	124	α -Endosulfan	α -安殺番	0.01
125	β -Endosulfan	β -安殺番	0.01	126	λ -Cyhalothrin	賽洛寧	0.01
127	Methoprene	美賜平	0.05	128	Thiophanate-methyl	甲基多保淨	0.01
129	Dimethipin	穫萎得	0.01	-	-	-	-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簽署人
陳月娥

